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搬迁及办公区修缮改造项目房屋
修缮采购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 包 人：北京中海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1000022210200026546-XM001

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海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搬迁及办公区修缮改造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6号院西楼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5 工程规模：工程整体承包。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改造，拆除所有需要改造的原有室内设施，室内装饰装修新做、给排水工程及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仅作预埋预留管线，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约定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3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

第6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方兴 电话：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建平 电话：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伟杰 电话：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工作，负责本项目技术文件的编制或审定等工作。

安全负责人姓名：李亚超 电话：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等工作。

6.3 任何一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违反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7条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5）项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承担水电及电讯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所用电费及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

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8 条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办理施工所需手续。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即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6)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8)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等）。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费用扣除。

(9)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

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书面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费用扣除。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E.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J.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

K.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L. 维护项目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M.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工程质保期，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N.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

O.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P.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Q. 严格按照全市统一划定的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要求：承包人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包人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文件参见京政发【2021】16号、京大气办【2017】

85号及海大气办字【2017】1号。

9) 第9.1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9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1.15

竣工日期：2023.3.1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第10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0.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内。

10.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书面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11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12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13条 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3.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及其他政府下达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4 条 工期提前

14.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6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6.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验，由发包人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7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7.1 安全施工

17.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7.2 文明施工

17.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7.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17.2.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

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7.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7.2.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7.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7.2.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7.2.8 禁止承包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施工单位应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承诺书，并将相关协议、机械和人员证件等资料完整保存，以备检查。

17.3 因上述要求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17.4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18条 事故处理

18.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8.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 合同价款

19.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9.2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49000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185000 元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第 20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0.1 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依据（京建发（2016）116 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增值税税率执行京建发【2019】141 号文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京建法【2019】9 号文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疫情、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g) 国家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0.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0.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0.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书面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8) 规费及税金；
-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发包人、承包人两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 20.2.2 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7.3 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6)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7.2~37.3 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8)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9)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 (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进行核减;

10)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0.2.2 款及第 27.1 款执行。

20.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书面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0.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 (2021) 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

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1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1.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

22.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预付款

预付款计算公式：（合同价格-含税暂列金）*30%，其中预付款已包含 10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抵扣条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2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扣除含税暂列金后价款的 7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扣除含税暂列金后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审计审定金额的全部剩余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审计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22.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2.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 】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搬迁及办公区修缮改造项目房屋
修缮采购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 包 人：北京中海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1000022210200026546-XM001

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海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搬迁及办公区修缮改造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6号院西楼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5 工程规模：工程整体承包。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改造，拆除所有需要改造的原有室内设施，室内装饰装修新做、给排水工程及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仅作预埋预留管线，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3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

第6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方兴 电话：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6.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建平 电话：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刘伟杰 电话：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工作，负责本项目技术文件的编制或审定等工作。

安全负责人姓名：李亚超 电话：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等工作。

6.3 任何一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违反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7条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5）项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承担水电及电讯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所用电费及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

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8 条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办理施工所需手续。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即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6)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8)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等）。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费用扣除。

(9)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

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书面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费用扣除。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E.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 and 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J.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

K.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L. 维护项目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M.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工程质保期，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N.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

O.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P.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Q. 严格按照全市统一划定的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要求：承包人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包人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文件参见京政发【2021】16号、京大气办【2017】

85号及海大气办字【2017】1号。

9) 第 9.1 款 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9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1. 15

竣工日期：2023. 3. 1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0.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10.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书面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1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3.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及其他政府下达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4 条 工期提前

14.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6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6.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验，由发包人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7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7.1 安全施工

17.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7.1.3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7.2 文明施工

17.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7.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17.2.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

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7.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7.2.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7.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7.2.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7.2.8 禁止承包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施工单位应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承诺书，并将相关协议、机械和人员证件等资料完整保存，以备检查。

17.3 因上述要求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17.4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8 条 事故处理

18.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8.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9 条 合同价款

19.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9.2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49000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185000 元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第 20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0.1 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依据（京建发〔2016〕116 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增值税税率执行京建发【2019】141 号文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京建法【2019】9 号文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疫情、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g) 国家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0.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0.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0.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书面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8) 规费及税金；
-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发包人、承包人两方书面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按照 20.2.2 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7.3 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6)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7.2~37.3 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8)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9)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0)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0.2.2 款及第 27.1 款执行。

20.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书面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0.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2021)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

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1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1.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

22.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预付款

预付款计算公式：（合同价格-含税暂列金）*30%，其中预付款已包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抵扣条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2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80%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扣除含税暂列金后价款的 7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扣除含税暂列金后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审计审定金额的全部剩余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审计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22.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2.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 】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3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3.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_____

23.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23.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_____ / _____

23.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24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4.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4.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1.1.1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4.1.2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 25 条 设计变更

25.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5.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 2) 承包人；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5.3 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书面签认后才生效。

第 26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 25 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书面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7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7.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书面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7.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0.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7.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8 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28.2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正式开始。

28.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8.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

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对此承包人已经知晓并接受。

第 29 条 竣工结算

29.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9.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29.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报政府审计机构审核或评审完成后，按照审计审定金额甲方支付本项目审定后的全部剩余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实际结算价款（审定金额）3%的质量担保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工程保修并养护期（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9.4 提供工程结算价的 3%的质量担保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两年，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或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扣除后，质量保修金不足工程结算价的 3%部分，承包人应【】日内补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保函有效期截止。

29.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质量保修，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质量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扣除后，质量保修金不足工程结算价的 3%部分，承包人应【】日内补足。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0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0.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30.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工程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 2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30.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第 3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1.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1.3 保修期内发现损坏，应按原设计样式、规格更换。

31.4 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2 条 保修费用

3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

32.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第 33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投标函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4 条 违约责任

3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4.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4.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_/

34.5 其他：

本合同第 6.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发包人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4.6 索赔

34.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4.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4.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扣除后，质量保修金不足工程结算价的 3% 部分，承包人应【】日内补足。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第 3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6 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____

36.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疫情、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7.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8 条 担保

38.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39 条 合同解除

3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解除合同。

3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9.7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视为该通知送达到承包人。

39.8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9.9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9.10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0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搬迁及办公区修缮改造项目
房屋修缮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西三环北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8436479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08810429

邮政编码：10008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承包人：(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

东大街 10 号 2 幢 2 层 101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曹建平

电话：010-58030165

传真：010-5803016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

支行

账号：0200004709200562007

邮政编码：101400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数字经济创新研究所搬迁及办公区修缮改造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6号楼西楼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乙方）：北京中海兴达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该工程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吴峻

2023年1月1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王

年 月 日